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德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贤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6,387,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844%。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3,585,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33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80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5%。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81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47%。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通过网络投票7人，代表股份2,80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5%。

(5)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61%；弃权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7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931%；弃权9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69%。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1%；弃权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7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931%；弃权9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69%。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1%；弃权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7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931%；弃权9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69%。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1%；弃权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7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931%；弃权9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69%。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孟营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